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董事会第九次正式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20年10月20日以电话、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20年10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九届董事会第九次正式会议。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本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9名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及《正文》（境内、外版）；

经董事会审议，认为公司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及《正文》（境内、外版）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于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告编号2020-047；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；

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变更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2020-048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。

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召开 2020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0-049。

备查文件：

- 1、九届董事会第九次正式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10 月 29 日